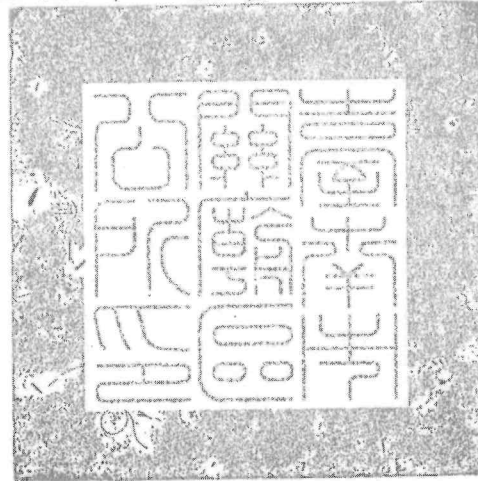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南關所建字第115000656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擬認定本區五甲段1536、1543、1550、1551-6、1551-11、1551-12、1552等地號之道路為現有巷道案，請周知。

依據：依據蔡惠美115年3月11日現有巷道認定申請書及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業務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115年4月29日起至115年5月28日，共計30日曆天。
- 二、公告內容：認定本區民生段637-1地號內現有巷道案認定本區五甲段1536、1543、1550、1551-6、1551-11、1551-12、1552等地號之道路為現有巷道。
- 三、公告期間本案巷道及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地址與聯絡方式等，向本所提出意見。爰公告期滿後本所彙整相關資料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若無異議提出，本所將依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業務執行作業要點公告本案路段道路為現有巷道。

區長陳必成

